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新增 5)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11.08.04 公告

##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1	資優班代理教師	1 名(中山國小支援本校教師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2 名	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

## 三、應徵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到中山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到中山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到中山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到中山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到中山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6次招考：

【因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到中山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b>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22日止。</b>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參與本校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不收取報名費。

七、報名地點：臺北市東門國小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八、甄試方式：

(一)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如下表，成績佔 60%；口試 8 分鐘，成績佔 40%。

編號	科別	擬定教學活動設計及口試
1	資優班代理教師	1. 以資優班三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設計一份教學活動。 2. 請繳交 3 份教學活動設計，(須為完整一節課以上的教案)，當場陳送評審參考。 3. 口試：自我介紹、含個人經歷、教育理念、參與活動歷程教育專業知識。請自備簡歷 3 份。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繳報名表。
-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本校）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三招後可免繳)。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 切結書。
  6. 委託書(無則免繳)。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中山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十一、附則：

- (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四)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五)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 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www.tmps.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4 日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1. 資優班代理教師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機 關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校 名	班 系 所 別	畢(結)業別	畢(結)業時間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擔 任 科 目	服 務 起 迄 時 間
	1.			
	2.			
	3.			
	4.			
	5.			
	6.			
7.				
備  註	請註明試教時可能需用之設備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筆 <input type="checkbox"/> 磁鐵棒 是否為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收報名費 300 元    出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報名費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1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